温江区万春镇长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公告

原用地布局规划图

拟修改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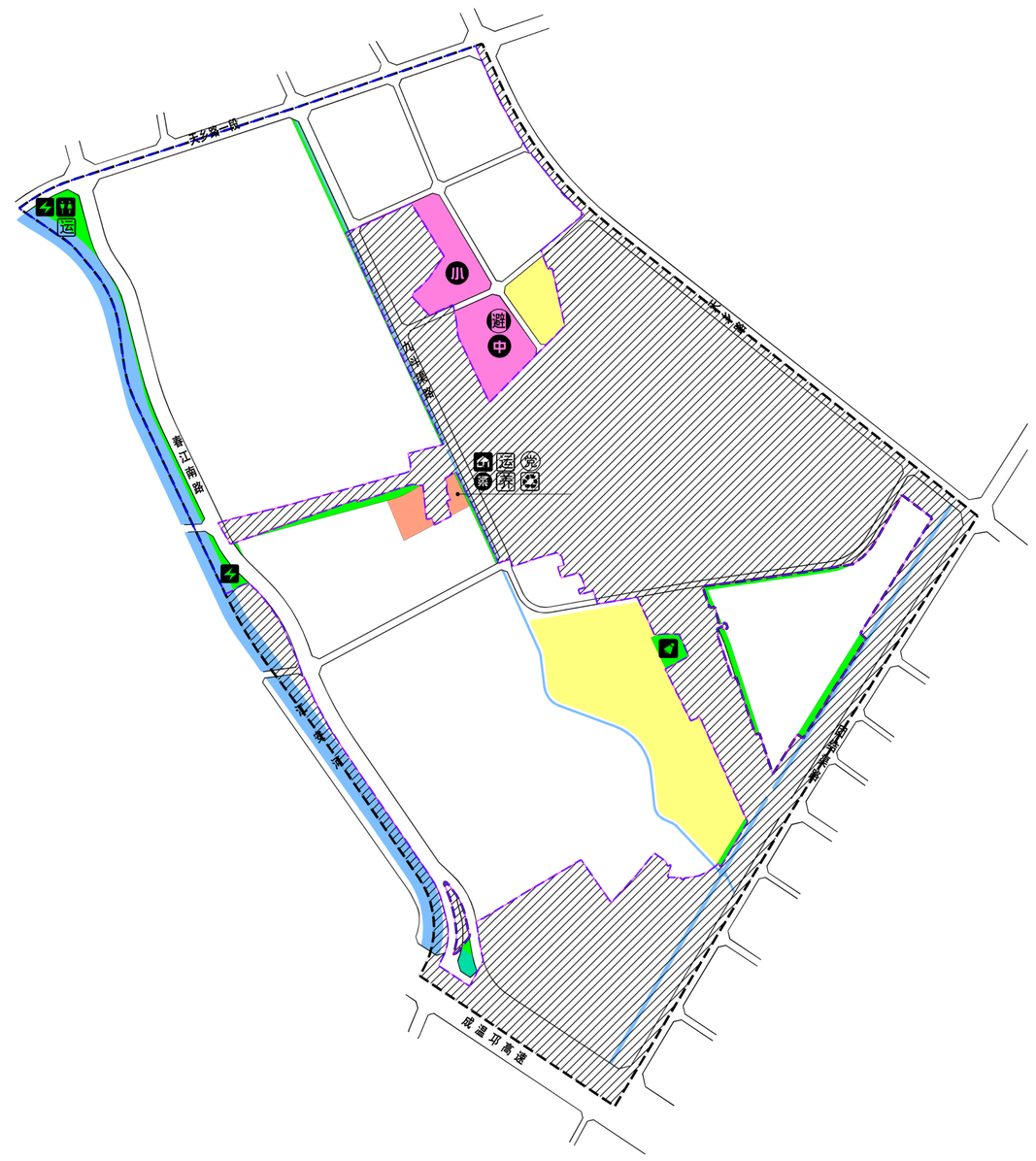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告范围线
- 规划范围线
- 道路红线
- 地块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调出开发边界用地
-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文化用地
- 商业用地
- 远景发展用地(原控规)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环卫用地
- 陆地水域
- 中学、小学
- III类应急避难场所
- II类应急避难场所
- 社区用房
- 农贸市场
- 小型体育活动场地
- 公厕
-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开闭所
- 再生资源回收点
- 居民健身设施
-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规划位置示意图

拟修改范围示意图

规划拟修改内容

本次控规修改范围涉及温江区万春镇长石片区11(XI.E) 基本单元，拟修改范围总用地面积约235.22公顷，拟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线修改：落实区级、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对温江区万春镇长石片区规划范围线进行修改，温江区万春镇长石片区面积由235.22公顷调整为141.03公顷。

（2）用地调整：将原控规小学调整至原用地西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内远景发展用地处；将原控规中学调整至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内；将原控规小学东北侧城镇开发边界内远景发展用地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将原控规九斗渠路西侧商业用地调整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道路调整：依据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九斗渠路道路线型。

（4）公服设施调整：将原控规商业用地调整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配建相应服务设施；团结渠路北侧公园绿地内新增一处居民健身设施；在天乡路一段南侧公园绿地内新增一处小型体育活动场地；依据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原控规中学内的III类应急避难场所调整为II类应急避难场所。

公告情况说明

一、规划编制主体：温江区万春镇人民政府。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成都市城乡规划条例》《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对《温江区万春镇长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公告。
三、本规划依据已批准的温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温江区万春都市农业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业专项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等制定，图中未注明的其他控制要求，按《成都市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导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规划公告信息与现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不一致时，本规划所示的土地用途应视为政府对该地区发展的引导。
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涉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告。
六、本规划最终解释权属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人民政府。
七、公告地点：
1.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s://www.wenjiang.gov.cn)
2.温江区万春镇人民政府（温江区万春镇春江东路15号）
八、公告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在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采用以下方式反馈：
关于温江区万春镇人民政府公告地点的意见和建议收集：在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和建议，持有效身份证件将书面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成都市温江区公证处。
(1)温江区公证处地址:成都市温江区凤溪大道南段温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温江公证处。
(2)联系电话:028-82720426
(3)联系人:
十、咨询电话：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人民政府　028-82618664

成都市温江区万春镇人民政府　　2026.03